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办法

第三条、网络授课教师应严格按照《网络授课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做好网络授课的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通过学校指定的网络授课平台进行授课。网络授课教师应保证网络授课的质量和效果，确保学生能够按时参加网络授课。

第四条、网络授课教师应严格按照《网络授课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做好网络授课的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通过学校指定的网络授课平台进行授课。网络授课教师应保证网络授课的质量和效果，确保学生能够按时参加网络授课。

第五条、如网络授课教师因故无法按时参加网络授课，应提前向教务处报备，并由教务处安排其他教师代为授课。网络授课教师应保证网络授课的质量和效果，确保学生能够按时参加网络授课。

第六条、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七条、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选课进行指导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选课进行指导。

第八条、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6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，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。

第九条、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保存不当，被他人恶意选课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十条、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十一条、选修课类别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第十二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. 第一阶段，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问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二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于三个工作日后将不能开班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。请相关教师

6、选课界面下方，按照要求勾选入学的必修课程，选课完成后点击上方“确定”按钮。



7、选课结束后，在菜单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学期的所有要上的课程。

